附件4

2024—2026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

应用补贴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4-2026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方案如下：

一、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

（一）产品条件

1.应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获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认证机构颁发的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2.起飞全重不大于150千克；

3.设计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50千米/小时，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30米，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2000米；

4.具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多旋翼飞机药箱满载悬停时间≥10分钟；

5.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同一机型药箱相同；

6.设计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凭操作人员身份密钥连接后方可操作飞行；

7.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断点续喷等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8.防护等级不低于IP56，具有全天候避障功能，距离障碍物（直径≥2.5厘米）3米以外能自动避让，配备全自主飞行作业和手动操控作业系统，可支持厘米级定位；

9.单台配备电池数量≥2组，配备相应数量充电器。

（二）生产企业条件

1.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其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

2.拥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按照民航局、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内容进行培训和考核，对通过考核人员发放操作证书；

3.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浙江省境内设立售后服务中心，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和提供产品维修服务。

二、补贴对象、条件及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对象应持有或拥有一定数量人员持有操作证；在申报补贴前应至少完成1000亩次的农机作业量。购买数量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补贴标准由补贴额一览表统一公布。

三、补贴操作

补贴操作要求同常规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相同，购机者申报补贴时应提供购机发票（非现金支付的另附付款凭证）、补贴申请表、操作人员证明、作业量证明、保险记录等相关资料。因补贴资金规模所限当年未能享受到补贴的购机者，可使用历年结余结转资金或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四、相关要求

（一）补贴对象应对其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和所购置产品的真实性负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相关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生产企业对其申报的产品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并就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违规责任等方面做出书面承诺。产品的铭牌、机体钢印、补贴标识等应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规定。产销企业因违法违规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三）补贴对象违反补贴政策实施、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等方面所引起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